

[各抒己见]

乡村要振兴 治理要跟上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其中,“治理有效”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诸因素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乡村振兴主题中应有之义。

不难发现很多这样的案例:有的村原本没有什么资源优势,是一无所有的空壳村,但在村“两委”带领下,心往一处想,力往一处使,集聚众人智慧,“无中生有”发展产业,没过多久就变为产业兴旺、经济红火之地。这个过程中,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的乡村治理出力甚巨。可以说,要实现乡村振兴,乡村有效治理是关键一环。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框架下,乡村治理应是何种模式?乡村有效治理,即加强党和政府对乡村工作的领导,通过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党组织、政府、社会组织、广大农民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良性互动,从而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的过程。同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合一”,实现乡村治理有章可循,保障乡村振兴有序推进。此外,完善的利益表达、民主决策和监督机制,更是有效治理不可缺少的条件。

当前,一些地方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现象严重,农村“三留守”问题突出;部分地区城乡公共服务的差距仍然较大;有的地方黑恶势力活动仍有发生;一些地方不良风气盛行,天价彩礼让人“娶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让人“还不起”……这些乡村振兴中面临的现实问题,都需要有效治理加以化解。

面对繁重的乡村治理任务,一些地方的乡村治理理念、方式和手段与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仍存在差距,乡村治理现代化水平相对不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农村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农民诉求日趋多样,乡村治理的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处于经济社会转型中的乡村治理体系还存在诸多不适应。为保障乡村振兴目标的顺利实现,改革与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迫在眉睫。

就乡镇一级而言,如何让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等,需要不断创新提升;就村一级而言,如何让党组织领导有力、村民自治依法规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文化道德形成新风、乡村发展充满活力、农村社会安定有序等,需要持续发力。

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探索党组织领导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路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机制、乡村治理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机制、乡村治理的组织体系,完善基层治理方式、村级权力监管机制,创新村民议事协商形式、现代乡村治理手段等,都需要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并加以提升。

孙好

借力互联网 培育视野更开阔的“新农人”

在课桌前,他们统一身着橙色T恤、手拿笔记本认真听讲;在观摩基地,他们忙着拍照提问、频繁交流;回到酒店,他们在微信群里互动热烈、彼此解惑……这些学员,有的是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有的是农业科技公司总经理,还有的是家庭农场主,吸引他们聚到一起的是一场“新农人”培训。

抓好党建固基础

7月20日-24日,由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主办的江苏省中小农业企业产业双创新农人培育农业电商班在盐城市建湖县举办,来自省内70个县(市、区)的“新农人”在此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学习。“新农人”如何借力互联网?培训班能为他们带来什么?

打破瓶颈,探寻进阶发展思路

“发展瓶颈很多,最主要就是缺人才。在年轻人来看,从事农业可能不是一件‘高大上’的工作,所以有些人来公司做了两年就走了。即使我们有自己的平台、软件、专利,但我仍然担心留不住人。”农管家科技发展(徐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欧英俊今年50岁,自2015年开始专职从事农业发展,主营智慧农业,企业为农业种植户无土栽培、物联网等农业科技服务。令他苦恼的是,企业发展始终为人才所困。他表示,报名参加此次培训班的目的一是听听专家对当前三农发展最新政策的解读,二是了解未来农业发展趋势,同时也特别想看看当前发展农业的主要力量,这有助于他及时调整发展思路。

带着问题来的远不止欧英俊一个。谢芳萍任理事长的苏州常春藤农业专业合作社从事枇杷生态种植、深加工及新零售枇杷全产业链经营,她此行的目的是探寻产业转型。“目前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枇杷果树与茶树套种中,人工需求量大,而我们当地人口老龄化问题严重。我们想求教专家,未来枇杷种植该采用何种形式。是否可以探索采用水肥一体化智能节水灌溉设施,以及如何提高大面积采摘效率。”她说。

无锡市惠山区尚田小镇占地6000亩,是集生态农业、婚礼产业、会议团建、乡村旅游、教育培训、田园康养为一体的田园综合性六次产业特色小镇,去年接待游客近2000万人次。负责人曹锦参加培训班是为了探索如何让小镇“触网”。“很多地方发展乡村旅游,我们希望借助互联网增加小镇的曝光度,同时做强线上销售平台让更



多优质农产品走出去,从而达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曹锦说。

搭建平台,让思维碰撞合作开花

培训班承办方中农网购(江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成伟介绍,班级学员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江苏、具有较高成长性 or 较大发展潜力的各类中小规模农业企业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将重点培育在我省农业电商产业领域创业创新的中小型企业企业家。

一周时间,课程内容各不相同。课堂培训方面设置“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识”、“现代企业商业运作与战略管理”课程模块,邀请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主任徐茂、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杨雪等专家为学员授课,对标学习则组织学员到“盐之有物”网红直播基地、军曼电商产业园等地实地观摩,还设置了主题沙龙供学员互相交流。

为学员讲授“农村电商创新之路”课程的杨绍金是江苏省农村青年创业协会理事,也是江苏楚汉雄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创始人。课堂上,他为宣传自己种植的黄桃而

想出的口号“南有阳山水蜜桃,北有沛县大蜜桃”给学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做好农产品电商,需要农业企业经营者进行思维转变、团队人员匹配、还合理应用技术,归根结底是用好互联网。讲我自身推广的案例,就是希望涉农企业团队从简单方面着手,用好‘一抖一微一小程序’三个工具,拍摄农业生产素材,再摘取团队特色亮点,将个人自身打造为一个IP,进而绑定优质农产品销售形成品牌,最终实现农业企业互联网化。”杨绍金说。

振兴乡村,培育更多视野宽阔的新农人

7月24日傍晚,培训班结业,但学习并未就此终结。吴成伟介绍,这次集中培训属于第一次课程,第二次课程将于今年9月开始。除集中培训外,培训班还将提供两年跟踪指导,选聘相关政府部门与技术推广机构专家、高校与科研院所教授和研究员、企业高管与骨干等组成跟踪服务专家团队,以现场服务和线上指导的方式,对学员开展训后的技术、信息指导和跟踪服务,帮助学员及所在企业产业进一步发展。

省农村经济学会会长胥爱贵此次为学员解读乡村振兴政策,近3个小时的课程里,不少学员写下密密麻麻的笔记。谈起设置课程初衷,他说:“乡村振兴主攻目标是产业振兴,而人才振兴是产业振兴的有生力量,因此人才培养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培育的新农人不仅有前沿技术和科学管理,更要有宽阔视野。了解宏观环境和公共政策,才能敏锐地捕捉到市场机遇。”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才。中小农业企业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链接广大小农户和大市场的重要纽带。”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单于银说,为更好促进乡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江苏统筹教育培训资源,开展中小农业企业产业双创新农人孵化培养,通过课堂培训、对标学习和跟踪服务等方式,希望培养一批视野开阔、职业素养好、持续创新能力强,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初创型和成长型的农业企业产业双创新农人,并通过新农人的创新创业,推动形成一批新兴农业龙头企业,发展一批新型农业特色产业。

新华

[连载·农村宅基地及农户建房政策问答]

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农房是农村村民的重要财产,承载着广大农村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加强本市宅基地和农民建房行为管理,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对于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打造上海现代化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底色,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益未处置完毕的;(五)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农户建房的用地人数怎么计算?

除了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计入建房用地人数外,还包括以下人员:

(一)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父母至少一方为农业户口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本人城镇居民户口地址以及生产、生活在本村的人员,可以计入户内;(二)领取本市《独生子女光荣证》(或者《独生子女证》)的独生子女,按2人计算;(三)户口暂时迁出的现役军人(武警)、在校学生、服刑人员,以及符合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计入户内;(四)区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关于农户申请建房用地人数的具体认定办法。

15.农户建房的用地面积标准如何规定?

农户建房的用地面积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一)5人户及5人以下的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

(二)6人户及6人以上户的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6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前款标准范围内,根据户内人数情况,确定宅基地面积、建筑占地面积的具体标准。

农户建房的用地面积标准具体以各区人民政府的规定为准。

对于宅基地原址翻建、易地新建的,相关标准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16.本市对于农户建房的间距、层数和高度标准有什么要求?

村镇规划对农户建房的间距、层数和高度标准有规定的区域,按照村镇规划执行。

村镇规划尚未编制完成或者虽已编制完成但对农户建房的间距、层数和高度标准未作规定的区域,间距、层数由镇(乡)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情况确定;房屋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0米,屋脊高度不得超过13米。

(未完待续)



本书汇集

了各方关于宅基地和农村村民行为管理、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方面的问题。

第二部分 宅基地申请和建房行为管理(四)

13.哪些情况下禁止建房?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户,不得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或者对原有住房进行改建、扩建或者翻建:

(一)拥有多处宅基地的;(二)已有宅基地上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筑等情况,未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整改的;(三)将原有住房出售、赠与他人,或者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将原有住房改为经营场所的;(四)离婚户对宅基地及住房权